**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8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中“喷雾洒水车”是指：专门为道路喷雾洒水设计和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车辆。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喷雾洒水车 | 1辆 | 两变一体高炮（可喷立体和圆雾），水罐的有效容积≥2000L，雾炮≥30米，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

2、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招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投标人应出具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的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出租车服务区二楼南1办公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赵留   联系电话： 139680529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采购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供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供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供货期。一旦中标，该供货期即为合同供货期。整个项目供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详见第三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0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转账账号：1202050209904601740  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空港支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销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现场指导、调试；

3.2.1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4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3.2.1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包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0**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所需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稳定成熟的并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

**★1.3投标的车辆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1.4 本规格书仅指出对喷雾洒水电动车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车辆的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投标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向招标人提供先进、完整、全新的喷雾洒水电动车，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投标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1.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1.7投标文件需对本章技术条款作列表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无论符合与否都要给出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和说明，不能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相关条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作范围**

2.1 投标人需按本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车辆的设计、制造、测试、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产品保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2.2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投标车辆的产品样本（包括并不限于公开发行的产品广告彩页、官网公布的产品信息等）及本规格书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如果投标的车辆性能参数与样本有矛盾，以后者为准；如果投标的车辆样本与测试报告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2.4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列表标明投标车辆和主要部件（主要部件是指：发电机、电动机驱动、蓄电池、座椅、车门、灯光及信号灯、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控制器、蓬式车体、电控、充电器、洒水系统、喷雾高炮、底盘系统、水罐等，以下同）**的制造商全称、国别或地区、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姓名、品牌 、型号等；如有国内代理，应提供国内代理的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姓名，并提供资格证明或授权书。

2.5 投标车辆和主要部件（主要部件是指：蓬式车体、底盘系统、水罐、洒水系统、喷雾主炮等）制造日期至投标设备交付使用时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2.6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应的磁盘或光盘等，当原件和翻译件意思表示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当中文和英文意思表示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 | 1辆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以内 | 杭州萧山  国际机场 |

**四、总体要求**

4.1 现场条件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车辆和各种设备应在下列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在选择所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时，应满足这些条件：

大气压力：99.8Kpa--103KPa。

环境温度: -30℃--+60℃

空气中有盐雾

相对湿度：20%--100%，平均80%。

最大风速：45m/s。

电源：电压220V±10% 单相

频率50Hz±2%。

抗地震强度：水平加速度0.3g

垂直加速度0.15g

安全系数>1.67

4.2 产品标准和规范

4.2.1 投标车辆的设计、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正在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并不限于：

4.2.2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行业标准。

4.2.3投标人所投车辆应优先采用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行业标准。

4.2.4在投标时必须详细列出所提供车辆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测采用的标准。

4.3 资料要求

4.3.1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4.3.2. 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4.3.3. 车辆制造厂及主要部件制造厂的技术资格能力。

4.3.4签约后需提供的资料:

4.3.4.1 投标人在签约后10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表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并满足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的要求。

4.3.4.2 车辆和主要配套部件及系统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指南、保养说明书。

4.3.4.3 所投车辆及主要配套部件的规格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和说明。

4.3.3.4.全车零件目录手册。全车零件应有统一完整的配件编号，零件目录手册调整后应及时更新。

4.3.4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4.3.4.1 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设备清单）。

4.3.4.2 制造厂的质量合格证明书和出厂检测证书和报告，设备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4.3.4.3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4运输和包装要求

4.4.1 投标人提供设备及随车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口标准包装，这种包装应能适应运输，并便于装卸。并标明"防潮"和"防撞"的标记，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4.4.2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有明显的标识。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4.4.3 车辆上的所有配置必须是整机装运，并采用货船的底仓运输方式。除招标人特殊批准的情况外，投标人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4.4.4 所有设备应采用非木质包装，应符合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

**五、设备交付要求**

5.1调试和试运行

5.1.1 投标人应负责在现场进行车辆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提供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设备、仪器和劳务人员。

5.1.2 投标人应根据被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并有招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试和试运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1.6 投标人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2验收

5.2.1 交付车辆经过5天试运行并完成4.4条规定的技术培训后，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组织有关专家按验收计划进行最后的验收。

5.2.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验收计划，供招标人批准。

5.2.3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护、保养及清洁，直到移交招标人为止。

5.2.4 验收合格条件：

5.2.4.1 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合同中的技术要求。

5.2.4.2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认可。

5.2.4.3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5.3售后服务

5.3.1 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保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24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人员应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车辆恢复正常为止。该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招标人的维修需要。从招标人订购零部件到收到所订零部件的最长时间，常用零配件不超过7天，总成大部件不超过45天。

5.3.2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车辆及随车附属设备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车辆或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毁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保修范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其他附加费用，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保修部位的保修期计算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体计算方式是：从故障修复起计算，离整车质保期满6个月以上的，以整车质保期到期为限；离整车质保期满不到6个月的，故障修复部位质保期延长至6个月。执行所有售后服务工作的厂家必须对投标车辆的维修技术能力方面具有相应的资质（经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或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许可），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3.3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一份整车12个月质保期**内由投标人承担投标车辆正常维护保养承诺书（填入附件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3.5.1维护保养的项目和时间安排

包括：质保期内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和次数（按照车辆维保手册规定的保养周期和保养内容，如承诺的范围与车辆维保手册规定的不符，实际执行维保时以维保手册的规定为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3.5.2维护保养所需物料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5.3.5.3 投标人不承担内容。

5.3.5.4双方责任。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6.1基本技术要求

6.1.1投标的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应是为道路工作而专门设计的，主要用于洒水和喷雾。

6.1.2投标车辆的所有的外部连接系统应符合中国工业标准。

6.1.3投标车辆应能**符合除驾驶员外只需2人即可完成控制设备操作**。

6.1.4既能利用自身的洒水，也能直接利用消火栓和外部水源进行洒水。

6.2整车的性能要求

6.2.1投标车辆应配备水、喷雾系统两套装置。水罐的有效容积≥2000L。

6.2.2车身总长≤4000mm，总宽≤1500mm（不含反光镜），总高≤1800mm。离地最小间隙≥250mm。最小转弯半径≤3m，车总重量（满载）≤2000kg。

6.2.3满载状态下：侧向静态倾斜稳定能力≥30°，在≤30m半径弯道行驶速度≥35km/h时，侧向动态倾斜稳定能力≥11°。

**★6.2.4** 采用两轮驱动系统**，满载时可保持最高车速**≥**60km/h，满载情况下加速性能（0-80km/h）**≤**40s。**

6.2.5满载时，可上、下≥25°的陡坡，可在≥25°的坡上停驻或起动，干燥路面条件下，当速度≥60km/h时，紧急制动距离≤80m。

**★6.2.6 当车辆行驶速度≥40km/h时，水泵可全功率运转，喷雾系统可正常工作，可实现边行驶边喷射。**

6.3喷雾系统要求

6.3.喷雾主炮应为非吸气式，能喷水立体或圆雾可调。

6.3.1.1主炮关闭时应有自动复位和锁定装置。

6.3.1.2无风状态下有效射程应符合30

6.3.1.3主炮可向左、右各回转≥120°，具有自动左右摆动功能；仰角≥45°,俯角≥15°。

6.3.1.4喷射量应双速可调，高速时≥3000L/min,低速时≥1000L/min。

6.3.1.5主炮应选用Akron、Rosenbauer、Elkhart等同档次或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产品。

6.3.2高炮应为非吸气式，能喷立体或喷圆雾可调。

6.3.2.1无风状态下有效射程应符合：直射射程≥30m, 散射射程≥15m；散射宽度≥15m。

6.3.2.2可向左、右各回转≥90°，同时具有自动左右摆动功能；仰角≥45°；俯角≥15°。

6.3.2.3流量≥500L/min。

6.3.2.4有效射程是指主炮在额定最大喷射流量时，80%的射流能够达到的距离。

6.3.3.1 泵的控制板位置设计要合理，并便于操作。各种仪表和控制应防水，配置应齐全，如：真空压力表、水罐容量表、水阀控制、喷水枪控制等各种必备的仪表和控制。

6.3.3.2 控制板上还应装有放水开关，可以用以放尽水泵和管道里的积水，防止冰冻引起水泵或管道的破裂。

6.3.3.3外接水口及水枪

6.3.4水罐

6.3.4.1水罐应采用不锈钢板材（材质厚度≥3mm）或强化合成材料结构，与车体弹性连接，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可承受底盘的扭曲。水罐内应有防波板。以最大速度排放时能将水全部排除而不产生气穴。应装有用于清洁的操作孔，并装有快速放水阀门。罐顶装有消除真空的通气孔。注水口装有加注时预防冲压的溢流管。吸水口的过滤器应为自冲洗的线形过滤器，防止吸入异物。

6.3.4.2水罐、高炮应终身 保修（列入附件一“整车及各主要部件保修期限表”）。

6.4底盘性能要求

6.4.1投标车辆采用电机后桥驱动。

6.4.2 电动功率：5000W。

6.4.3蓄电池：6组/12V。

6.4.4电机：交流电机。

6.4.5灯光：前灯、后尾灯、电喇叭。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买卖合同**

甲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汽车品牌** |  | **型号** |  |
| **生产厂商** |  | **产地** |  |
| **发动机号** |  | **合格证号** |  |
| **数量** |  | **车架号** |  |
| **出厂时间** |  | **车身颜色** |  |
| **单价** |  | **内饰颜色** |  |
| **购置费** |  | | |
| **总价** |  | | |
| **备注** |  | | |

**二、质量**

1.乙方出售的车辆，为全新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以甲方认可的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3.结算方式：

**四、交车时间，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
2. 交车方式：

3.交车时里程表记录： 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1. 车辆交接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甲方要求有出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在当场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问题的认可或确认，也不免除应由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5.甲乙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时，签订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6.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 年免费质保期或者 公里的免费服务（以 为准）。

2.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提供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如厂商未作规定的，参照生产厂出具的保养手册或三包凭证的规定。

3.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和保养，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该等费用。

4.乙方应提供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保养手册、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由于乙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的或者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该等违约责任。

5.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乙方承诺按照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6.甲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缴纳税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元。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在使用后就车辆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等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此缺陷造成的人事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该等违约责任，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该等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车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明着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者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乙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收到甲方书面认可后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其他约定：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为约束廉洁自律行为从法律上提供保障措施，我方同意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的10%作为廉洁自律担保金。

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廉洁自律担保金不予退还我单位；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以下为签署页）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外包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条款要求≥4条；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将有可能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次底投标价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2017年3月1日至开标日）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九、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按第三章相关条款要求填写）；

十、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十一、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二、现场指导、调试；

十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十四、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十五、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喷雾洒水电动四轮车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本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投标品牌：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
4. 投标人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投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 | **备 注** |
| 1 | 设备费(表4.2) |  |  |
| 2 | 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表4.3) |  |  |
| 3 | 其他附加服务费用 |  |  |
|  | **总 计** |  |  |

注：

*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此表为表4.2、表4.3的汇总表。

**4.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合价（不含税）**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不含税）**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  |

注：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三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4.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要求自行填报。

**4.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免费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由投标人自列，费用不计入总价。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人 |
| 生产工人 | | | 人 | | | 销售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经 济  指 标 | 年份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2.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三）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四）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项目业主 | 货物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审标准的业绩。附业绩的销售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